

#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

##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相关普法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8]29号），结合市普法办《2018年梅州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梅市普办[2018]5号）及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我局2018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通过向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大力营造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的良好氛围，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干部职工的法制素质。同时，深入客、货运企业和运输业户、货运源头单位，广泛宣传交通运输政策法规，认真倾听群众需求和意见，提升交通运输市场参与者依法生产、自觉守法、诚信经营的意识，树立法治精神。

### 二、工作任务

---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通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真正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突出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突出位置，大力宣传宪法的基本内容、基本原则和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全面学习宪法相关法等法律法规，深入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使宪法精神内化为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行为准则。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积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要求，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廉政和惩防体系建设。突出学习宣传党章，大力宣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全系统广大党员做党

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四）重点学习宣传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重点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水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有序发展；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促进行业安全生产；学习宣传与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自觉用法律规范行为，形成崇尚法律、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社会风尚。

**（五）开展“执法大走访”。**深入企业、源头单位进行走访，尤其是对我市重点客、货运企业，就企业关心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事项等重点问题与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主动向企业公布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的业务事项和权利和责任清单等，做到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权利全公示、执法过程全透明。同时，要主动了解企业的愿望和诉求，征求企业对执法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建立沟通协商的长效机制。

**（六）实行“送法进企业”。**积极联系我市重点货运源头企业，通过走访调查、发放宣传单，悬挂横幅的方式，有

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普及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解答相关法律疑问。

### 三、工作要求

#### （一）积极开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

一是突出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也是交通运输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学习宣传的重点。要认真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局各执法主体部门均要派人参加宣传各种宣传活动。二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全体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化全体党员干部责任担当。三是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认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廉洁火炬杯”党纪党规知识竞赛。四是充分利用各种载体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要结合交通工作实际，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26”知识产权保护日和其他相关法律颁布日，以及互联网、局域网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突出“法治交通”、“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等主题，进一步深化法律进交通等活动。充分利用法律宣传月、法律宣传周等，大力宣传交通运输法律法规，不断掀起学习交通运输

法律法规的热潮。

## （二）定期更新法律法规宣传内容和报送普法材料

一是定期更新发布清单内容。我局各执法部门要加强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在一个月内在政务网站更新清单内容，并将新的清单内容报局机关政策法规科备案。二是定期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我局各执法部门要根据清单内容，通过政务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媒体等定期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并将典型案例报送局政策法规科。其中，综合行政执法局每年至少报送两篇，其他执法单位每年至少报送一篇，再由局政策法规科挑选其中两篇典型报市普法办。三是定期报送普法工作情况及工作总结。为全面及时了解掌握全市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市普法办将实行季度通报工作制度。请局各执法单位务必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部门当月的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局政策法规科汇总，并于今年 11 月 20 日前将本部门年度普法工作总结及“以案释法”典型案例一并上报。以上所有材料均报送至政策法规科冉发桂同志 OA 邮箱处，汇总后再报市普法办。

## （三）积极开展各类普法培训

一是积极配合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核评估机制。通过开展各类培训，确保局党组中心组学法、用法档案、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法律知

识培训、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学法用法考试检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法等制度贯彻落实。二是通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法队伍素质。为落实“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工作要求，各执法部门积极开展 2018 年执法业务培训，通过以每月课堂教学、交流学习讨论、队列及素质训练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的能力，规范执法行为，树立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

#### （四）积极实施交通法治文化传播工程

一是重点打造“互联网+法治宣传”阵地。充分利用局机关一楼大厅新建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局 OA 系统、政务网站、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融合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高密度、多角度地宣传交通法律法规、传播法治交通咨询、引导法治舆论，努力形成“舆论全覆盖、媒体全联动”文化宣传态势。二是积极构建交通法治文化传播窗口。要在各执法部门设置的窗口单位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功能，与梅州广播电视台、梅州日报社合作，组织各执法单位参与建立“法治之窗”、“空中说法”平台，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涉及各部门相关工作的法律法规。

